

#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須知

88 年 10 月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0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4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5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8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9 月 1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備查  
112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5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碩士學位授予規定

- 1、修畢 33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3 學分）。有關課程修習，詳見「修課規定」。
- 2、撰寫完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才授予碩士學位。有關論文事項見本須知所列之「碩士論文相關規定」。

## 二、課程輔導教授及論文指導教授

- 1、課程輔導教授：課程輔導教授須由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擔任，負責輔導一年級研究生修習課程之相關事宜。
- 2、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須由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擔任，負責指導研究生之論文寫作。
- 3、研究生須主動與系上教師面商有關選擇指導教授之事宜。
- 4、各研究生視需要可提出變更指導教授之申請，變更限於一次。變更指導教授須由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學生三方簽字。

## 三、修課規定

- 1、研究生須修滿至少 33 個本系碩士班或經系主任同意之校內外相關研究所開課課程之學分（不含碩士論文之學分），含必修課程 10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23 學分，其中非本系碩士班所開課程以 12 學分為上限。
- 2、研究生修習非本系碩士班課程須經課程指導教授或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並填具「研究生修習外所（校）課程申請書」（表 M002）。
- 3、課程輔導教授與論文指導教授可依學生之修課背景不足或研究方向之需要，要求其補修大學部課程。
- 4、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二次行政會議：回流教育的目標與特性和一般學制不同，自 90 學年度起日間部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之課程學生不得相互選課，惟學生確有需要並具結依所屬學制標準繳費者，經系所主任同意可從寬核准。
- 5、本校研究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教學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參與學術活動相關規定

- 1、於全國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1 篇。
- 2、參與並協助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 3、符合上述任一點始得申請論文學位口試。

## 五、碩士論文相關規定

- 1、研究生可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商請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一名擔任論文指導教授。相關作業流程請參照附錄「世新大學經濟學系申請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圖」。
- 2、研究生論文提案：

「論文撰寫計畫書」必須由論文指導教授簽名認可並提送一份經系上核備，並於系上舉行之學生論文撰寫計畫書審查會中公開發表後，研究生始得著手撰寫論文。
- 3、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11月20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4月20日止。
  - (2) 研究生於申請論文口試時，須填妥「學位考試申請書」乙份及檢附自行修習「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的「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送系辦公室鑑核，始可申請學位考試，並排定論文口試事宜。
- 4、論文口試：
  - (1) 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三至五人。考試委員名單確定後，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聘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至少須有一位非本校專任之校外委員擔任，且具助理教授及（具博士資格）以上之條件。
  - (2) 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日期前二週，將論文影本打字裝訂妥當，自行送交各口試委員。同時提交「口試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
  - (3) 論文口試時間、地點由系上負責公布，口試學生不得拒絕旁聽，旁聽者得經召集人許可發問，但不得參與口試結果之討論與評定。
  - (4) 口試進行方式由召集人與全體口試委員討論後決定。
  - (5) 論文口試須待全體委員到齊後始得進行，時間長短不拘。
  - (6) 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先由考試委員分別評定，再加總平均之。論文口試結果由考試委員簽名填妥「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並於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上確認口試論文之比對結果是否符合委員要求，再由指導教授親自送交系辦公室。
  - (7) 論文口試結果：
    - 甲、 通過：研究生當場通過論文口試，含無須口試委員複查之小幅修改。
    - 乙、 有條件通過：研究生須按照口試委員之決議修改論文，並於修改完成後經口試委員複查通過。
    - 丙、 不通過：任一口試委員不通過，該論文即不獲通過，研究生須於大幅度修改論文之後重新舉行論文口試。
  - (8)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9)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 (10)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11) 系辦公室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最後定稿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 (12) 前項最後定稿之論文應符合學校規定之格式；其最後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1月31日、第二學期為7月31日。
- (13) 論文如須修改者，得由學生親呈報告徵得指導教授、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延期，第一學期可延至2月28日，第二學期可延至8月31日。逾期仍未繳交論文，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程序未完成，依規定應予退學。
- (14) 學位考試論文需經論文比對系統查核：  
研究生畢業前，需完成論文比對系統查核，並將比對結果送交指導教授審查，同意後方可上傳論文至圖書館。

## 六、離校手續辦理程序

- 1、按「世新大學博碩士研究生繳交論文規定」至本校圖書館「世新大學博碩士數位論文系統」(網址<http://cloud.ncl.edu.tw/shu/>)，輸入論文摘要、目次、參考文獻等相關資訊及勾選全文授權方式，並上傳論文電子檔。同時於該網頁【系統收錄範圍與授權】項下下載「國家圖書館」授權書，並於離校手續時繳交至本校圖書館。
- 2、繳交論文
  - (1) 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各1本
  - (2) 送交系辦公室2本
  - (3) 送交世新大學圖書館2本(若立即授權開放校內全文檔利用，僅需繳交1本)。
- 4、請先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領取離校程序單依程序辦理(請攜帶身份證、學生證與私章)  
第一站: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核驗學生證及檢核中英文題目)  
第二站:圖書館--簽署論文全文授權書(1式2張)、繳交論文2本  
第三站:系辦公室
  1. 繳交論文紙本2本
  2. 歸還學系圖書、借用資產
- 第四站:學務處(最晚請於離校前一天填妥畢業生線上離校問卷)
- 第五站:體育室
- 第六站:總務處出納組
- 最終站: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申請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圖

8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88 年 10 月 12 日)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5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1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0 年 8 月 31 日)

##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表 M003)

預定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畢業者，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繳交

預定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畢業者，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

預定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畢業者，應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繳交

## 申請學位考試--

預定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畢業者，應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04 月 20 日前

預定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畢業者，應於第三學年第一學期 11 月 20 日前

預定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畢業者，應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04 月 20 日前

備妥下列文件交由系辦公室彙整後，連同簽報上呈校長

### 應備文件：

1. 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撰寫計畫書」(表 M004)
2. 學位考試申請書 (表 M006)

### 學位考試舉行期限：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 預定學位考試前兩週，繳交下列文件：

1. 論文指導教授口試推薦書 (表 M007)
2. 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 (表 M008)

## 舉行學位考試--學生準備文件：

1. 論文口試評分表 (表 M009) (每位考試委員一份)
2.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表 M010)
3. 口試委員審議表 (表 M011) (論文正文第一頁)

研究生畢業前，需完成論文比對系統查核，並將比對結果送交指導教授審查，同意後方可上傳論文至圖書館。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須知 修訂對照表

112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5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參與學術活動相關規定</p> <p>1.於全國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1 篇。</p> <p>2.參與並協助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p> <p>3.符合上述任一點始得申請論文學位口試。</p>		<p>新增參與學術活動相關規定，並列於第四點。</p>
<p><u>五</u>、碩士論文相關規定</p>	<p><u>四</u>、碩士論文相關規定</p>	<p>條次變更。原第四點修正為第五點。</p>
<p><u>六</u>、離校手續辦理程序</p>	<p><u>五</u>、離校手續辦理程序</p>	<p>條次變更。原第五點修正為第六點。</p>